

## 三井住友海上火灾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 附加追加新组织被保险人保险条款（B 款）

兹经投保人与保险人双方同意，鉴于投保人已支付了附加的保险费，本附加条款约定如下：

1. 本保险合同下扩展承保本保险合同中列明的被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保险期间内新获得或新成立的且拥有所有权的组织（不包括下包公司、合资公司、多个股东的有限责任公司）。且本保险合同不承担获得或成立该组织前发生的任何第三者赔偿责任。

2. 本条款以无类似的承保保险合同中列明被保险人新获得或新成立的且拥有所有权的组织的相同或类似保险的其他保险合同为前提。

本条款系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主险条款的特别附加险条款。本条款与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主险条款的任何条文有抵触时，以本条款为准；本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